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对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战略的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萍女士回避了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参加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上述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